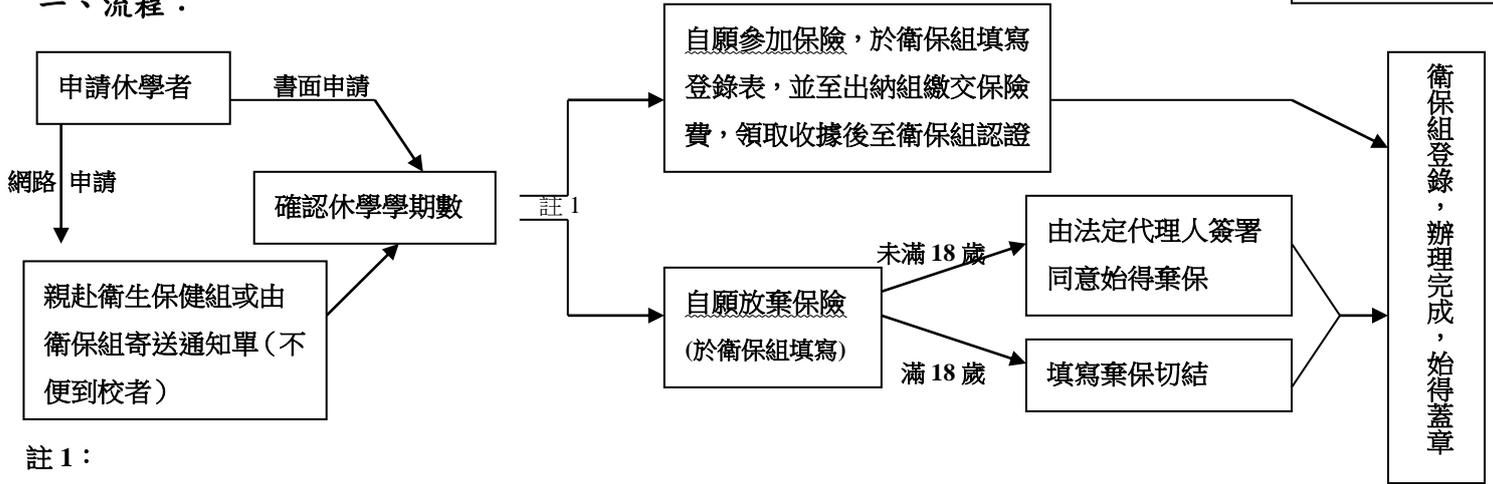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說明事項暨切結書**

衛保組使用
(日間部表格)

一、流程：



註 1：

※ 已於該學期註冊繳費並於當學期辦理休學者，保險費概不退費。第一學期已註冊(已繳保險費)，平安保險有效期至該學期結束(隔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已註冊(已繳保險費)，平安保險有效期至該學期結束(當年 7 月 31 日)。

※ 未註冊之休學者欲自願參保者，需於開學日起四周內繳費完成加保，逾期不受理，未交付保費，視同放棄被保險人權益。

【註：112-113 學年度每學期平安保險費均為 650 元，請附清晰收據影本佐證】

二、學生團體保險保障說明：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重要性為當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能有保險保障以補償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功能。本校學生皆參加團體平安保險並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時，繳交保險費以參加保險。具有正式學籍身份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若未交付保險費，視同放棄被保險人權益，不具有政府補助及保險保障之權利，相關保險事宜應自行負責。

三、學生參加/不參加保險登錄表/切結書：

投保狀況：退學 休學參加 休學不參加

已繳交_____學期保險費，金額_____，保險有效期至_____，若繼續休學，未交付保險費，視同放棄被保險人權益。

休學期間皆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簽立以下切結書，自行負擔相關責任。**【未滿 18 歲者，須經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簽名/代辦人： 日期：

四、休學生收執聯：

學生_____，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已填寫參保登錄表，並欲繳交_____保險費，金額_____，保險有效期至_____，若繼續休學，未交付保險費，視同放棄被保險人權益。

※注意事項：休學期間欲享有學生平安保險的休學生需符合：依教育部規定之休學年限二年內且需準時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四週內繳交保險費用者(逾期不受理)，方符合被保險人資格與權益。

休學期間皆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簽立切結書，自行負擔相關責任。**【未滿 18 歲者，須經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單位章：

日期：